

商子序



秦公孫鞅者激烈豪傑也
初嘗以帝道干孝公不入復
以王道進又不入于是說之
以霸道而得之其所注自更

上海圖書館

索書號碼

登記號碼 455156

法以迄定分凡二十六篇總
然以農戰開塞弱民教之為
務豈即平王之餘技矣乎
而非也鞅蓋揣當時之民染
秦之習農貧而商富技巧之

人利而遊食者衆且嗜猶如
獍狼悍若熊羆桀傲不可使
矣我猶是標仁揚義而治之
以異提勺水而沃燎原提塊
土而塞河決也于是立生今

變古之說以堅主心申輕重
重罰之令以新國是隘四民
必出之途使其苦之而取進實
農家非望之澤使其母之而取
赴難幾于襍霸哉然實本

于帝王之術如生聖令也有耕
鑿之遺風農戰也乃富兵之餘
教後文墨希結繩之上治序遊
祝杜橫儀之染習擬戰則具孫
吳之紀律擬守則步墨翟之

徵繩制爵悉倣于周官明分
取衷于虞典至若換民習則
曰求利為失禮之法求名為失
性之常論王道則曰以賞禁以
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

刑論富國則曰省土者不可以
言貧省民者不可以言弱論
教令則曰明賞之猶至于無
賞明刑之猶至于無刑明教之
猶至于無教禮之設術不置

氏于與皞之世不止且其文汪
洋焉衍不以組鍊為工精悍
質直不以雕琢為飾夫先秦
之文傑也世乃以刑名家目之
蓋緣子長天資刻鵠之一評

而商君之月旦遂於古不易矣
說者謂生術不無過刻請以子
產鄭之良大夫也其為政公曰
寬公濟之以猛秦於能濟猛之
秋耶若武王克商遷頑氏于

治邑以武之聖不能格公梗化之
民不可以常法治也明矣公商君
之新事未可盡非矣第紹魏
將印刑公子虔其人誠無足取
然孰是而槩生乎怨又能所

論于豪傑之士也詩劬評魏武
曰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奸雄使商
君生唐虞之際安知不為臯
壤伊呂之良弼也鄭術業曰
非譽在世才諳同值運在時兼

春秋之鑿者不可少為士慨也
少陵贈李青蓮有云世人皆
取穀者意獨憐才予知愛商
君之才而已矣

尚水亭長孫胤書



商子目錄

卷上

更法第一

墾令第二

農戰第三

去強第四

說民第五

筭地第六

開塞第七

壹言第八

錯法第九

戰法第十

立本第十一

兵守第十二

斬令第十三

卷下

脩權第十四

來民第十五

刑約第十六 篇七

賞刑第十七

畫策第十八

境內第十九

弱民第二十

第二十一 篇七

外內第二十二

君臣第二十三

禁使第二十四

慎法第二十五

定分第二十六

目錄終

商子卷上

秦 衛人公孫鞅著

明 仁和朱蔚然訂

更法第一

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
 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
 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長臣之行也今
 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
 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

楊慎評通
 篇一辯一
 駁俱出名
 理名言且
 文句軒舉
 清勁自足
 兩漢莫及
 又曰崧陰
 斬截

又曰文氣
極繁

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
人之行者。必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因見毀
於民。語曰。愚者暗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民不
可與慮始。可與樂成功。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
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
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
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孝公曰。善。甘龍
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
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

顧起元曰
軒衡抵掌
夷然有不
可一世之
概

又曰琢句
工勁

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
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
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
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
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
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
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
若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
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

商子

卷上

楊慎曰筆
致優游宛

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犧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悵。曲學多辯。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

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墾令第二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為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為私利於民。則農不救。農不救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訾粟而稅。則上一而民平。上一則信。信則臣不敢為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為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

墾令二十
條雖論傷
雅霸然立
語駁礫杆
氣磅磚直
合管韓避
無宿治簿
訾不停積
也
其粟之多
寡

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
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
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勉農而不偷。民不
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
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
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淫游食之民，無
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
商無得糶，農無得糶，則窳惰之農，勉
疾商不得糶，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

聲服聲名
文物

取庸工倩
也。繒葺治
塹垣之類

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
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
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
行作不顧，則意必一。意一而氣不淫，則草必墾
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見繒。愛子不惰，食
情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
不見繒，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
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
姦偽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以

壹山澤正
經界也

倍欲如無
并之家

隨盛也

食。卽。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
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
必。墾。矣。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
商。估。少。農。不。能。喜。酣。爽。大。臣。不。為。荒。飽。商。估。少。
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喜。酣。爽。則。農。不。慢。大。臣。不。
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
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鬪。
狠。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
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

餘子祿食
者之了男
解舍官舍
甬官道

聞變見方
聞見改觀
異方之事
物

草。必。懇。矣。使。民。無。得。擅。從。則。誅。愚。亂。農。農。民。無。
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立。民。一。意。則。農。民。必。
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
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槩。不。可。以。辟。
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
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辯。慧。
游。居。之。事。皆。無。得。為。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
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
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

商子

卷上

五

楊慎曰姿
致頗雅西
漢詔前似
之

顧起元曰
從迂猶然
法者

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
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拾甲
兵。使視軍典。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
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
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
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
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
能匿其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
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

使商令即
後三官中
之商官

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徵不煩。民不勞。則農
多日。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
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
惰。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斯輿徒
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
商勞則去商。喪寡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
饑。行不飾。農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
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
糧。無取。傲無得。反庸車牛輿。設設必當名。然則

往速來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則草必墾矣。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饟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民無樸。姦民無樸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農戰第三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爲國家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

顧起元曰
壹空出言
一孔出也

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強。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爲教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

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
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
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
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
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
而爲之者，以末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
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
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
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愈

楊慎曰：子
長貨，雖傳
無此詞，宛

又曰：意謂
雙工

不冀之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
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
實公倉，收餘以食親，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
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遊
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
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
得無少，而兵馬得無弱也。善爲國者，官法明，故
不任智慮，上作壹，故民不榮，則國力博，國力博
者，強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

又曰：祖龍
焚書坑儒

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之也。常官則國治。一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今上論材能智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一。辯說之人而無法也。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

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盡能其萬物也。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爲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憚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

楊慎曰小
喻有致

又曰分析
翻然動聽

遊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蛆、螾、蚘、蠋，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蛆、螾、蚘、蠋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東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術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累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

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大地侵削而不振，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一則小詐而重居，一則可以賞罰進也，一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旦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距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戰。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爲

顧起元曰
作壹專農

也

百歲猶必

世後仁

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一歲者，十歲強。作一十歲者，百歲強。修一百歲者，千歲強。千歲強者，王。君修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強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強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

楊慎曰
遊說一策
更覺關切

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強聽說者，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章無用，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

高言偽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強兵闢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

去強第四

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國為善姦必多國富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強國貧而富治曰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強事與敵所

顧起元曰國富費者則益富國貧費浩則

益貧

又曰戰亂當如樂之本章曰亂解之融官即攝官如抱亦子登融攻君臥不獲破也

羞為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強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戰事兵用曰強戰亂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蠹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強以治政者削常官法去遷官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強之重削弱之重強夫以強攻強者亡以弱攻弱者王國強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蠹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蠹

官必強。舉榮任功曰強。蠹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悌。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削。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強。國○○國用詩書禮樂。孝悌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好

慎罰易賞

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國以易攻者出十亡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典國行罰。民利且罰。行賞。民利且愛。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不來。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強。強必王。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富者貧。令貧者富。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強國刑七。賞三。削

楊慎曰商君右刑如此

顧起元曰
百歲者必
世而後強

又曰夜治
者甚言其
治之速

國刑五賞五。國作一歲十歲強。作一十歲百歲
強。作一百歲千歲強。千歲強者王。威以一取十。
以聲取實。故能為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
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強。故攻官
攻力。樂國用其二。舍一必強。令用三者。威必王。
十里斷者國弱。九里斷者國強。以日治者王。夜
治者強。宿治者削。舉口數生者著死。民者削。民
衆從不逃。粟野無荒草。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
刑。國亂。曰不刑。重輕刑去。事成國強。重重。○輕

金一當作
金粟玩下
文自見

楊慎曰一
篇細重去
強字間條
縝似紛意
旨自貫足
盡文致

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
惠。惠生於力。舉日以成勇戰戰。以成知謀。粟生
而金死。而粟本物賤。事者衆。買者少。農而姦。勸
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境內。金一兩
死於境外。國好生金於境內。則金粟兩死。倉府
兩虛。國好生粟於境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
強國之十三數。境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
老弱之數。官上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馬牛
芻藁之數。欲強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

衆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曰強國。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兵而國富者王。

說民第五

楊慎曰首
誦四事便
露重刑之
旨句頗簡
沃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泆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泆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八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八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強。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

國無八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者。善也。別而規者。姦也。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強。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強。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十亡百。國好力。曰以難攻。國好言。曰以易攻。民易為言。難為用。國法作民之所難。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

又曰辯言
方利鈍意
樹俱爽

而以言攻者出十亡百。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故典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繁則刑省，民治則亂，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強；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

刑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殺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敵者必王；民貧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蝨，有蝨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賢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國強；富者貧，三官無蝨，國久強而無蝨者必王。刑生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

顧起元曰
富與貧下
疑脫國弱
二字

難兵強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
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
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
一政無以致欲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力搏則強
強而用重強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
強塞私道以窮其志啓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
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
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
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

楊慎曰語
間俊且有
縮余

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
也國治斷家王斷官強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
則治省刑要葆賞不可倍也有姦必告之則民
斷於心上令而民知所以應噐成於家而行於
官則事斷於家故王者刑賞斷於民心噐用決
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則行異則止行則
治止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者貴下斷
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強家斷則有餘
故日治者王官斷則不足故夜治者強君斷則

亂故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

筭地第六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來。開則行倍。民過地。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

楊慎曰此
眞實經濟
較他篇獨
勝

力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數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爲鄰敵。臣故爲世主患

顧起元曰
以畜下疑
衍二字

之夫地大而不可墾者與無地者同。民衆而不可用者與無民者同。故爲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一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於敵。搏於敵則勝矣。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罰而易苦。易苦則地力盡。樂用則兵力盡。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並至。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

楊慎曰別
發名利根
語語刺骨

辱則求榮。此百姓之情也。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天子之禮。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廣耳。非生之常也。而爲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奏。則民道之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數者臣主之術。而國之要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

顧起元曰
有括播

又曰說得
了了

不亂者未之有也。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審數。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故國有不服之民。主有不令之臣。故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數。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草木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今則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務

楊慎曰何
等氣魄何
等機勢

者。皆非國之惡也。身有堯舜之行。而功不及湯武之略。此執柄之罪也。臣請語其過。夫治國舍勢而任說。說則身修而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技藝之民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事。佚且利。則民緣而議其上。故五民者。加於國用。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故天子一宅。

而環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託勢於外。挾重資歸偏家。堯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故民愚則智可以勝之。世智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智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智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做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式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民之生度而取長。

稱其取重權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治可立。而民能事得。國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人使民屬於農。出使民一於戰。故聖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一。一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其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爲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托危於外。資於地則樸。托危於外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戢也。民之農勉則資重。戰戢則鄰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鄰危則不歸。

顧起元曰
偏托游說
技藝之類

楊慎曰
待最輕

於無資歸危外托狂夫之所不為也。故聖人之為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故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此臣之所謂過也。夫刑者所以奪禁邪也，而賞者所以助禁也。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刑人復漏，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則徼倖於民上，徼於上以利求顯榮之門不一，則君子事勢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

意自見
作一何語
三反等語

又曰上
賞句下疑
有脫

楊慎曰
明暢

故刑煩，君子不設其令，則罰行，刑煩而罰行者，國多姦欲。○富者不能守其財，而貧者不能事其業，田荒而國貧，田荒則民詐生，國貧則上匱賞，故天地設而民生，當此之時也。聖人之為治也，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刑人有列，則君子下其位，衣錦食肉，則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則羞功，小人冀其利，則代姦。故刑戮者，所以止姦也。而官爵者，所以勸功也。今國立爵而民羞之，設刑而民樂之，此蓋法術之患也。故君子操

又曰燕語
健哉

楊慎曰民
情愛私即

父母已有
差別是商

君醜暴處
顧起元曰

陰陽猶向
背也

權一正以立術立官貴爵以稱臣論榮舉功以
任之者則是上下之稱平上下之稱平則臣得
盡其力而主得執其柄

開塞第七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
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則別愛私則陰陽
民險衆而以別險為務則有亂當此時也民務
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
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設無私而民曰仁當此

楊慎曰商
君傷世趨
日下至戰
國清埃已
極深欲以
刑挽之正
古人逆用
處也說者
謂其天資
刻薄過矣
顧起元曰
上下意三
語貫徹
楊慎曰錯
落有致

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為務而
賢者以相出為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為道
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為土地貨財男女之分
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
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其君
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
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
羸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
為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

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者有繩，先王道一端，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則智可以王，世智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智不足，世智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智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智而問世智，無餘力而服，故以愛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

顧起元曰
并刑屏去
其刑也

修今則塞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正，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強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湯武塞，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願啓之以效，古之民樸以厚，今時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得而防，治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感。

楊慎曰一
順一挽多

也。今世之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實實易。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主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利者。義之舉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

顧起元曰
尚刑意于
此盡返

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治國刑多而賞少。○

○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夫過有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小大。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上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強。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

又曰應前
前刑而法
句

楊慎曰精
練語一可
當百

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古者民藁生而羣處。故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天下不安無君而樂勝其法。則舉世以爲惑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

壹言第八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時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壹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搏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暮從事於農也。不可不變也。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一務。其家必富而身顯。

顧起元曰
卜甲之也

又曰搏力
殺力奇甚

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令行而荒草闢淫民止而姦無萌治國能持民力而壹民務者強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富則生亂故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強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民也夫開而不塞則短長長而不攻則有姦塞而不開則民渾渾而不用則力多力多而不攻則有姦

強故搏力以一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治國者貴民一民一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故能搏力而不能使用者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凶故明君知齊二者其國強不知齊二者其國削夫民之不治者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長亂也故明君不道卑不長亂也秉權而立垂法而○○治以得姦於上而官無不賞罰斷而器用有度若此則國制民明而民力上爵尊而倫

徒舉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亂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闕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令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夫上設刑而民不服。賞匱而姦益多。故民之於上也。先刑而後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曰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一而已矣。

錯法第九

楊慎曰三
段參差盡
變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賞行而兵強。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強者。祿爵之謂也。祿爵者。兵之實也。以故人君之出祿爵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強。道幽則國日削。故祿爵之所道存。亾之機也。夫削國亾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也。三王五霸其所道不

顧起元曰
總一強弱
二字筆能
遊衍

楊慎曰語
最宛入

過爵祿而功相萬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
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
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
功則兵必強矣同列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
同實而相并兼者強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強
或弱者亂治之謂也苟有道理地足○容身士
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財貨可聚也有土者不可
以言貧有民者不可以言弱地誠任不患無財
民誠用不畏強暴德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爲

上用矣故明王者用非其有使非其民明王之
所貴唯爵其實○○○不榮則民不惡列位不
顯則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則民不貴上爵列爵
祿賞不道其門則民不以死爭位矣人君而有
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
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
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
君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
如明日月則兵無敵矣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

有祿行而國貧者。有法立而亂者。此三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功力之請。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日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流成如此。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強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德。不任其力。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已也。

夫離朱見秋毫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夫聖人之存體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謂也。

戰法第十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爲意。故王兵之政。使民怯於邑闕。而勇於寇戰。民習以立攻難。故輕死。見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故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

勝。逐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
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爲客。敵盡不如
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論敵察則衆勝負
可先知也。王者之政勝而不驕。敗而不怨。勝而
不驕者術明也。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敵
強弱。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筭者。
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政久持勝術者。必強至
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
其過失無敵。深入借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

顧起元曰
強弱言強
弱相均

又曰此處
參有脫漏

遇疾此其道也。故將使民者乘良馬者不可不
齊也。

立本第十一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則錯法。錯法而俗
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
行三者有二勢。一曰輔法而法行。二曰舉必得
而法立。故恃其衆者謂之葺。恃其福備飾者謂
之巧。恃譽目者謂之詐。此三者恃一曰其兵可
奮也。故曰強者必剛。剛其意。闔則力盡。力盡則

備是故無敵於海內。治行則貨積。貨積則賞能重矣。賞一則爵尊。爵尊則賞能利矣。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而萬轉過勢本於心。而飾治者必強。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強者必富。富者必強。故曰治強之道三論其本也。

兵守第十二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典兵。以距四鄰者國危。四鄰之國一典事

楊慎曰論
守更自不
刊

而已。四典軍故曰國危。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含鉅萬之軍者。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守有城之邑。不知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其城拔者。死人之力也。客不盡夷城。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客必寵。中人必佚矣。以佚力與罷力戰。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也。守城之道盛力。故曰客治簿檄三軍之多分

楊慎曰男
女無通使
不得聞悲
事老幼

以客之候車之數三軍壯男為一軍壯女為一
軍男女之老弱者為一軍此謂之三軍也壯男
之軍使盛食勵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
負壘陳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為險阻及耕耨
阱發梁撤屋給從從之不洽而燬之使客無得
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彘草木之可
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
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
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
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
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
三軍無相過此盛力之道

斬令第十三

斬令則治不留法平則吏無奸法已定矣不以
善言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治
曲斷以五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強宿治者削
以刑治以賞戰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則
顯民變誅計變誅止貴齊殊便百都之尊爵厚

無通使不
得有願恤

祿以自伐、國無姦民、則都無奸市、物多末。○衆農弘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管、無當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則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蝨必強。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六蝨必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謀。以盛勇戰、以盛知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功授官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去言。國以六蝨授官予爵、則治煩言。

楊慎曰語甚整練

生。此謂以治致治。以言致言。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謂失守。十者亂、守一者治。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蝨者亡。民澤畢、農則國富。六蝨不用、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爲主用。其境內之民、爭以爲榮、莫以爲辱。其次爲賞勸罰沮。其下民惡之、憂之、羞之。修容而以言耻食。以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國之危也。有饑寒死亾、不爲利祿之故戰。此亾國之俗也。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悌。曰誠信。

顧起元曰
止九事何
云十二耶
明衍

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
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
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蠹勝其政
也十二者成樸必削是故與國不用十二者故
其國多力而天下莫不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
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毀
也多者不損也效功而取官爵廷雖有辯言不
得以相先也此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
以言攻者出十亾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

揚慎曰
疊而來似
紛實貫

顧起元曰
塗者孔也

言此謂以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重賞
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
敵利出二空者國半利用出十空者其國不守
重刑明大制不明者六蠹也六蠹成羣則民不
用是故與國罰行則民視賞行則上利行罰重
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
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
刑致刑其國必削聖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
至要故執賞罰以一輔仁者心之續也聖君之

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強強生威威
生德德生○力王君獨有之能述仁義於天下

商子卷下

秦 衛人公孫鞅著

明 仁和朱錫綸訂

脩權第十四

國之所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
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
臣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
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
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不信其刑則姦無

楊慎曰一
語擊要

端唯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不多惠言而尅其賞。則下不用。數加嚴令而不致其刑。則民傲死。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故明主慎法。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察。故賞厚而利。刑重而○。必不失䟽遠。不違親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懸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

顧起元曰
照應獨制

又曰商君
任法本意

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也。不以法論智能。賢不肖者。唯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賤祿。不稱其功。則戰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君好法。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則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私之分明。則小人不疾賢。而不肖者

楊慎曰
權在君之擇
處

又曰疊以
聖王引証
最為剴至

不妬功。故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為天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子親越人也。明於治亂之道也。故三王以義親五伯。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議為天下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當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故公私之敗存亡之本也。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

顧起元曰
收句簡密

諺曰。蠹衆而木折。隙大而墻壞。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則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吏隱下以漁百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鮮矣。是故明王任法去私而國無隙蠹矣。

來民第十五

楊慎曰以
什一征其
界內之地
以給五萬
之衆也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一。良田處十四。○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谿谷藪澤可

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
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
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蹊谷。名山大川之
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
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
民衆。其宅叅居而并處。其寡萌賈息民。上無通
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人之復陰陽
澤水者。過半。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以有
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

顧起元曰
獲者世其
祿也

楊慎曰文
勢如建瓴

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
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臣切以王吏
之明爲過見。此其所以弱。不奪三晉民者。愛爵
而重復也。其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
而復爵輕也。今秦之以強強者。其民務苦而復
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強。而爲
三晉之所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
切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
敵而成所欲也。兵稱曰敵弱而兵強。此言不失

吾所以攻而敵失其所守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王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以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法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秦四境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往者於律也足以造作夫百萬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生者田宅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

顧起元曰
述前數語
落下便有
轉境

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即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且直言之謂也。不然夫實壙什虛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不能令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境內所能給軍

又曰故秦
秦之故兵

楊慎曰筆力雄陡

顧起元曰文武即修權章刑賞

楊慎曰辯舌如溝

卒車騎。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天下有不服之國。則王以此春圍其農。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陳其寶。以大武挫其本。以廣文安其嗣。王行此十年之內。諸侯將無異民。而王何為受爵而重復乎。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為大功。為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來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為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

顧起元曰。繇徑役也。

又曰。願周同願也。

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切以為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為不可。則臣愚竊不能已。齊人有東郭敞者。猶多願。願有萬金。其徒請贖焉。不與。曰。吾將以求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無於愛也。故不如○○與之有也。今晉有晉而秦愛其復。此愛非其有

以失其有也。豈異東郭敞之愛非其有以亡其
徒乎。且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
位而民服。此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
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
晉之民可盡也。是非王賢力今時。而使後世爲
王用乎。然則非聖別說而聽聖人難也。

刑約第十六

篇七

賞刑第十七

聖人之爲國也。一賞。一刑。一教。一賞則兵無敵。

顧起元曰
一壹同

揚慎曰
推論轉深
遣詞轉緩

一刑則令行。一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
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國。明賞
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
之。猶至於無教也。所謂一賞者。利祿官爵。搏出
於兵。無有異施也。夫故愚知貴賤。勇怯賢不肖。
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
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夫故兵敵而
令行於天下。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
之國不敢捍城。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

戰將覆其軍千乘之國。若有以捍城者。攻將凌其城。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賔而致之。雖厚慶賞。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武王與紂戰與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奕爲列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縱馬華山之陽。縱牛於農澤。縱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勝。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人得

楊慎曰句
聞且趣
又曰歸衆
而粟不給

一錢。故曰百里之居而封侯。其臣大其舊。自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臣。故曰明賞不費。湯武旣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載戟戈。摺笏作爲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所謂一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

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謂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姦止。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

顧起元曰
謂營私事
焉用作吏
也

又曰假道
重刑借行
其刑也
按文之脊
下多一口
字

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于宮。顛頡後至。請其罪。若曰用事焉。吏遂斷顛頡之脊。以殉。晉國之士。稽焉皆懼。曰顛頡之有寵也。斷以殉。況於我乎。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東徵之畝。勝荆人於城濮。三軍之士。止之如斬足。行之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刑於顛頡之脊。曰而致國治。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衆皆曰親昆弟。有過不違。而况疏遠乎。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而海內治。故

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所謂一教者，博聞辯
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
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被
銳者挫。雖曰聖智巧佞厚朴，則不能以非功罔
上利。然貴富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
富貴之門，強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
知識婚姻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
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
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一教也。民之欲富貴也。

楊慎曰：摩
嗜戰語如
盡

共闔棺而後出，而貴富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
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
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所謂參教
也。聖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
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也，易知而
難行也。是故聖人不必加比，主不必廢殺，人不
爲暴，賞人不爲仁者，國法明也。聖人以功授官
于爵，故賢者不憂，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
起，聖人治國也，審一而已矣。

又曰極爽
透明盡

畫策第十八

顧起元曰
獸初生之
子白麋

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麋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公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強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為君臣上下之儀。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以戰去戰。

楊慎曰自
是名論

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以力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因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民地作矣。名尊地廣。以至王者何故。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戰罷者。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勇者戰勝。○。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

顧起元曰
意謂借戰
俱死則無
一返矣遂
潛歸故曰
不得無返
若死猶言
爾死

見王致之於兵也。故興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
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
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
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
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
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
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辯之。以章束之。以令窮
天所處。以此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
死而不旋踵。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

楊慎曰論
得曲盡筆
中有舌

也。國皆有潛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
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
為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
得。必得而尚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刑輕者不
得誅也。必得者刑者衆也。故善治刑者不善。而
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得善。刑重也。
刑重者民不敢犯。國故無刑也。而民莫敢為。非
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
也。猶賞不盜。故善治者使跽可忠信。而况伯夷。

又曰章爽

顧起元曰
國治或重
疑行按文
當云國或
重治或重

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勢不能為
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為姦。雖伯夷可疑也。國治
或重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法可在
賢。則法在下。不肖不敢為非。是謂重治。不明主
在上。所舉必不肖。國無明法。不肖者敢為非。是
謂重亂。兵或重強。或重弱。民固欲戰。又不得不
戰。是謂重強。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弱。
明王不濫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
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

按爵祿之
富貴下疑
有術

貴。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
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謀。勇力弗敢我
殺。雖眾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懸重賞
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國亂者
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取
爵祿者多塗人。亡國之所以賤爵輕祿。不作而
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
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慈父無孝子。欲無
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能獨為非而

莫與人爲非。所謂富者入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飲食有節。則出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外。則人多矣。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臣不敢爲。姦百姓不敢爲非。是以人主處匡牀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所謂明者使衆不得不爲。所謂強者天下勝。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強不敢爲暴。聖知不敢爲詐。而虛用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爲其所好。而辟其所惡。所謂強者使勇力不得不爲已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天下說

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強敵者先自勝者也。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是以兵出而無敵。令行而天下朝。○黃鵠之飛。日行千里。有必飛之備也。騏驎駮駟。每一日走千里。有必走之勢也。虎豹熊羆而無敵。有必勝之理也。聖人見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濕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

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相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境內第十九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

楊慎曰序兵爵刑賞裁道續密不失一黍雖法如聚直制如散梁莫出其右不當于文章中求之顧起元曰序部署

授兵

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較。徒操出，公爵自二級以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薄爲伍，一人羽而輕。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霸主將之，主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

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輕。短兵能一首。則優。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以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杖。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裹。就爲不更。故爵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治。就爲大夫。故爵大夫。就爲公大夫。就爲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

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四更也。就爲大良造。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其縣四尉。訾由丞尉。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

授地宅

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訾下爵級。高爵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

擬罪刑

擬城功

級以下有刑罪。則矣。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級一等。其樹墓級一樹。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訾其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之。為期曰。先已者當為最。國家已者訾為最殿。再訾則廢。內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陷隊之士。面十八人之隊。陷之士。知疾鬪。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不能死之千人。環規諫黥。劓於城下。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將軍為木壹。與國正監與正御史。

擬敗績

參望之。其先入者舉為最口。其後入者舉為最殿。其陷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欲級益之。

弱民第二十

民弱國強。國強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樸則強。淫則弱。弱則軌。淫則越志。弱則有用。越志則強。故曰。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民善之則親。利之用則和。用則有任。和則匱。有任乃富於政。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民貧則力。

楊慎曰。有頓挫有幹。最足砥人直至之。

顧起元曰
節節轉換
互若連環

富。力富則淫。淫則有強。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則農不偷。農不偷。六蠹無萌。故國富而貧治。重強。兵易弱。難強。○民樂生安佚。死難難正。易之則強。事有羞多。姦寡。賞無失多。姦疑。敵失必利。兵至強。威事無羞。利用兵九處。利勢必王。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強事興。敵之所羞爲。利法有民安。其次主變。事能得齊。國守安。主操權利。故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利出一孔。則國多物。出十孔。則國少物。守一者治。守

十者亂。治則強。亂則弱。強則物來。弱則物去。故國致物者強。去物者弱。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官。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以賞戰民。則輕死。故戰事。兵用曰強。民有私榮。則賤列。卑官富。則輕賞。治民羞辱。以刑戰。則戰。民畏死。事亂而戰。故兵農息。而國弱。農商官三者。國之常食官也。農闢地。商致物。官法民。三官生蠹。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農有餘食。則薄燕於歲。商有淫利。有美好。傷器。官設而不

楊慎曰文
境迂曲乍
入欲迷及
微心以會
如聞囁嚅
流滑入聽

用志行爲卒六蠱成俗兵必大敗法枉治亂任
善言多治衆國亂言多兵弱法明省任力言息
治者國治言息兵強故治大國小治小國大政
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所樂民強民強國
羸民之所樂民強民強而強之兵重弱故民之
所樂民強民強而弱之兵重強故以強重弱弱
重強王以強政強弱弱存以弱政弱強強去強
存則弱強去則王故以強政弱弱以弱政強王
也明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於功賞必盡其勞

顧起元曰
輸打

人主使其民信如日月此無敵矣今離婁見秋
毫之末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不
能以多力易人聖賢在體性也不能以相易也
今當世之用事者皆欲爲上聖舉法之謂也背
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馬牛濟大川而無船
楫也今夫人衆兵強此帝王之大資也苟非明
法以守之也與危亡爲鄰故明主察法境內之
民無辟淫之心游處之士迫於戰陣萬民疾於
耕農有以知其然也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

楊慎曰
利爽健國

策所少

顧起元曰
結疑有行

楊慎曰文
氣爽暢古

惟蘇長公
今惟袁石
公得之

飄風宛鉅鉄拖利若蜂蠆脅蛟犀兕堅若金石。江漢以爲池汝潁以爲限。隱以鄧林綠以方城。秦師至駟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垂涉。莊躋發於內。楚分爲五。地非不大也。民非不衆也。甲兵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也。釋權衡而操輕重者。

第二十一 篇七

外內第二十二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奚謂

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奚謂淫道。爲辯智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三者不塞則民不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不害也。故開淫道以誘之。而以輕法戰之。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亦不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爲辯志者不貴。游宦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

又曰最醒
節

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
葉也。何不陷之有哉。民之內事。莫善於農。故輕
治。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技巧
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
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
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
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
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田。田不得。不易其
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

顧起元曰
石畫要言

又曰一篇
兩語吸盡

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
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故爲國
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
者。強。市利歸於農者。富。故出戰而強。入休而富
者。王也。
商富下一本有故其食踐者錢重食賤
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
去

顧起元曰
稱語覺贅

君臣第二十三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
人列貴賤。制節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

楊慎曰出
入左國

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
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
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處君位
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而無常。則亂。法制設而
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
事。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
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堯舜
之智。不能以治。明主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
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

文曰指陳
利弊別如
涇渭

顧起元曰
借游宦學
問伴說

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戰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
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塵者。足以養二親。治軍
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今世君不然。釋
法而以智。背功而以譽。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
徙。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
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民
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與利也。若水於
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爲之者。今
上與之也。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垂衣裳而談

楊慎曰語
中窳繁

顧起元曰
接下緊切
無痕

說者得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
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為之或談議而索
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
日寡而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民弱而主
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
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
也事不中法者不為也言中法則辯之事中法
則為之行中法則高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強而
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也

禁使第二十四

楊慎曰喻
殊不異人
爽氣自勝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
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夫賞高罰下而上無必
知其道也與無道同也凡知道者勢數也故先
王不恃其強而恃其信○恃其數今夫飛蓬遇
飄風而行千里乘風之勢也探淵者知千仞之
深繩之數也故託其勢者雖遠必至守其數者
雖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而離婁不見清
朝日豔則上別飛鳥下察秋毫故目之見也託

文曰害於
下有脫字

楊慎曰一
喝得方

又曰難法
學公毅

逃其惡矣。利異也。利合而惡同者。父不能以問
子。君不能以問臣。吏之與吏。利合而惡同也。夫
事合而利異者。先王之所以為端也。民之蔽王
而不害於蓋。賢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
賢去智。治之數也。

慎法第二十五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
治而大亂。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無不亂之國。
奚謂以其所以亂者治。夫舉賢能。世之所治也。

文曰此理
良是

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為
善正也。黨也。聽其言也。則公為能。問其黨以為
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此
其執正。使污吏有資而成其姦險。○小人有資
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慝其
未。禹不能以使十人之眾。庸主安能以御一國
之民。彼而黨與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上
舉一與民。民倍主位而嚮私交。倍主位而嚮私
交。則君弱而臣強。君人者不察○也。非侵於諸

又曰節奏
鏗然

顧起元曰
句法八月
相字甚有
姿致

楊慎曰戰
國說士專
用此冷挑
熱激

侯必却於百姓。彼言○說之勢。愚智同學之士。
學於言說之人。則民釋實事而誦虛詞。民釋實
事而誦虛詞。則力少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以
戰必損其將。以守必賣其城。故有明主忠臣。產
於今世而散領其國者。不可○須臾忘於破勝。
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非法無以守。
則雖巧不得為姦。使民非戰無以效其能。則雖
險不得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
訾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

訾言無損。習相憎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
人者不害。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
任而國治矣。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
戰者。自完也。雖桀為主。不肯誦半辭。以下其敵。
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為主。不能以不臣。諸
謂所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
以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
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二者
孝子難以為其親。忠臣難以為其君。今欲毆其

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劫以刑而毆以賞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觸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耕。卽食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也。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觸耕。戰而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強。能行二者於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定分第二十六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之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柰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置吏。橫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各則主法令之。則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各各以其所志之。

終之以一
法令遲應
首章義意
具足

額起元曰
還章於布
挂漏

剡削也

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之、輒使
學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
所謂于中程爲法令以罪之有敢剡定法令損
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
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
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
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
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
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卽以左券予吏之間

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
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卽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
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
有鈇鑰爲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
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
及禁剡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

○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
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
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

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能敢以非理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有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卽以法之罪告之。民卽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公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故智詐賢能者皆作而爲善。皆務自治奉公。曰愚則易治也。

此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爲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物而逐之。名分已定。貧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正也。此所謂名分

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况衆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之國。滅社稷之道也。今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慤。而名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故世治者不可亂。世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

之愈亂。世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夫微妙意志之言。上智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

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
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終治之故天下大治
也